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8%。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对外投资商阳医疗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磊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陈利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具备符合公司冷冻业务营销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利女士为公司冷冻业务营销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健、栾依峥、宋成利

2023年8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杨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杨' and '健'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栾, 依, and 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宋成利（签字）：

宋成利